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1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7,353万元-35,348万元	亏损:155,6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约0.0889元-0.1149元	亏损:0.505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数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18年6月29日转让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收益为8.99亿元;二是公司2018年12月30日出售持有的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收益为2.2亿元。上述转让收益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本公司2018年1-12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0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广厦控股”) 所持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3)。

2019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广厦控股通知,被担保方已将上述冻结事项所涉的债务清偿完毕,广厦控股担保义务已免除。经债权人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同意撤诉和同意解除股权冻结措施的裁定书【(2019)皖01民初289号-1、(2019)皖01民初289号-2】,相关股权解冻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信托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确认公司高管团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投资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2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确认“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2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8日赎回本金和收益,其中收回本金6000万元,累计取得收益402.51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7.7%。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荀建华与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协议转让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或“亿晶光电”)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11月14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2018年2月9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更正公告》、2018年11月7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年1月3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股东荀建华发来的告知函,荀建华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勤诚达投资支付的2亿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同时,荀建华表示将继续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并实施本次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3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35,000万元到42,000万元,同比减少74,785.79万元到81,785.79万元,同比减少幅度为64.04%到70.03%。

2.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23,825.79万元到30,825.79万元, 预计同比减少86,712.88万元到93,712.88万元, 同比减少幅度为73.77%到79.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预计减少74,785.79万元到81,785.79万元,同比减少64.04%到70.0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预计减少86,712.88万元到93,712.88万元,同比减少73.77%到79.7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85.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538.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4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17年3月,公司将淮南天鹅湾(中校区)项目转让给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现收益83,112.26万元。而2018年度公司无重大项目的整体转让。

(二)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18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粤泰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权利义务及出售债权以及终止收购沈阳市的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应向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支付人民币1,258,239,612.34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公司2018年度增加投资收益3亿元已经全额收回。

(三)其他原因影响:2018年度公司广州地区项目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证(大部分项目已封顶,且工程进度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暂未能进行公开销售,影响销售收入确认,以及销售回笼资金,导致部分贷款逾期,产生逾期利息,增加财务费用。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0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5,505.02	136,055.89	6.95
营业利润	23,079.96	21,505.96	7.32
利润总额	23,266.61	21,250.11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22.83	15,655.80	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356.65	14,637.37	1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3	8.70	0.1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0,579.57	241,159.82	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457.26	185,365.33	5.98
股 本	81,870.10	81,870.1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0	2.26	6.1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7.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11.75%。

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加大对费用的管控力度,效果显现;另外,公司食品加工业、殡葬服务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0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采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参股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南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4500万元投资参股设立南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占其3%股份(股份总数为15亿股),详见2016年3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参股设立南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南华财险筹建申请材料于2016年3月28日报送至原中国保监会。鉴于近期申报工作在政策层面与股东层面发生了诸多变化,部分原发起人股东由于自身经营或政策变化申请退出,南华财险近日召开了发起人股东沟通会,筹备组经过慎重考量,保险公司拟更名为海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财产保险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从企业资质、持续出资能力、行业影响力、新兴科技含量等方面优选了若干股东对原有股东结构进行了优化,经过与新老股东的沟通商议,公司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维持不变,仍为以自有资金4500万元投资参股,占其3%股份(股份总数为15亿股),海华财险筹备组将重新向银保监会递交申报材料。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继续参股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

2、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三沙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西沙海洋生态观光旅游的服务质量,规范西沙地接服务及各项旅游服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三亚自由海休闲渔业有限公司三方发起组建三沙海洋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沙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900万元,占三沙公司30%的股权。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成立三沙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

3、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秀英港区部分轮渡业务外包的议案。

目前海口新海轮渡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新海港综合交通枢纽(GTC)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新海港轮渡业务部分转移回秀英港,由于两港区24小时同时作业,新海轮渡公司现有人员已无法满足两港区同时作业的需要,因此,董事会同意新海轮渡公司将秀英港区部分轮渡生产服务业务进行外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外包费年预算为1,243万元,外包期限3年,3年外包费用共3,730万元,从2019年开始实施。

4、会议以6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司南公司续租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公司”)因业务需要,自2013年起一直租赁海口港集团公司所属的秀英港1-2号码头及配套设施。原租赁协议有效期已期满。为了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司南公司续租秀英港一区1-2号码头土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为陆域场地面积约为14,120平方米、游艇码头标准泊位13个、游艇吊装槽口1个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3年,第一年租金按1,317,552.00元/年收取,第二年租金在第一年基础上涨5%,第三年租金在第二年基础上涨5%。

由于秀英港1-2号码头土地使用权所有人为海口港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托管海口港集团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健、杜刚、杨真水、欧阳汉、李儒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0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参股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南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 4,500 万元投资参股设立南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占其3%股份(股份总数为15亿股)。详见2016年3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参股设立南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

南华财险筹建申请材料于2016年3月28日报送至原中国保监会。鉴于近期申报工作在政策层面与股东层面发生了诸多变化,部分原发起人股东由于自身经营或政策变化申请退出,南华财险近日召开了发起人股东沟通会,筹备组经过慎重考量,根据财产保险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从企业资质、持续出资能力、行业影响力、新兴科技含量等方面优选了若干股东对原有股东结构进行了优化,经过与新老股东的沟通商议,股东结构发生了调整,但公司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维持不变。筹备组同时拟对发起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更名为海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华财险”),将重新向银保监会递交申报材料。

经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将继续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4,500 万元参股发起设立海华财险,占其3%股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起设立海华财险仍需中国银保监会及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发起人介绍

海华财险拟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联合包括公司在内的七家省内外大中型企业发起设立。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南省政府全额出资设立的公司,也是海南省最大的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公司与海华财险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海南省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顾刚

注册资本:1,229,866.81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海华财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海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5亿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险、家庭财产损失险、建筑工程险、安装工程险、货物运输险、机动车辆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农业保险,各类保险机构的各项业务代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银保监会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目的

财产险公司机构入驻海南,可以加快保险业发展,有助于海南形成多层次、多支柱的现代金融体系,更为有效的发挥保险业支持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海南特殊的地理位置,农业发展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农业保险可以帮助农民及渔民灾后迅速恢复生产,稳定农产品物价水平,从而安定社会各阶层的正常生活。通过旅游相关保险,可以推动海南旅游业的发展,而企财险、工程险和船舶险的开展,可以支持旅游重大项目建设。

海华财险的设立且具备海南本土政策优势、海南区位优势及实力雄厚的股东背景等多重优势。公司参股海华财险,能够充分分享保险行业高速发展的契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地区金融服务和发展水平。参股海华财险同时优化了公司经营结构,强化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业务领域,增加盈利增长点,规避公司盈利单一风险,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由于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事项均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项投资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短期无现金流收入的风险。若发起设立获得保监会批准,但由于保险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投资存在短期内无现金流收入的风险。

(3)潜在的现金流支出风险。根据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当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作为发起股东有义务追加运营资金,届时将会产生现金流支出风险。

(4)竞争风险。在“新国十条”等政策的指引下,保险行业和互联网保险呈现新的快速发展趋势,其他具备实力的公司也会设立保险公司开展业务,海华财险面临新市场格局下的竞争风险。

(5)业务风险。巨灾,包括强大自然灾害以及人为事故、恐怖主义活动等的发生可能导致赔偿增加,而巨灾的频率、时间和严重程度难以准确预计,如频发严重巨灾,海华财险因而可能将要支付巨额赔偿,加之海华财险创办初期规模较小,可能对营运业绩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海华财险成立初期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0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三沙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三沙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三亚自由海休闲渔业有限公司一同成立三沙皓蓝海洋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拟)(以下简称 “三沙公司”),开展西沙地接服务及各项旅游服务,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三沙市,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900万元,持股比例30%。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三亚自由海休闲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由海”)

公司名称:三亚自由海休闲渔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412号中恒建材广场1号楼613-619室

主营业务:养殖业,休闲渔业,钓鱼活动组织、接待,游钓,渔家乐、会议、商务接待,船舶服务维修、保养、托管、培训(限企业内部),配件、日用品、旅游工艺品、渔具用品、预包装食品、户外用品、服装销售,劳务派遣,旅游及商务咨询,游轮服务,海洋渔业,海洋项目投资与管理,海洋资源开发,海洋工程,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研发,围填海项目开发,海洋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海洋运输物流,海洋生物工程,海洋生态环保,海洋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经营、管理及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邮轮投资管理及服务,邮轮运营策划服务,码头港口设施服务,航运项目管理及服务,海洋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船舶管理、代理,游艇技术服务,赛事服务,水上项目安全保障服务,船票销售代理,演艺策划,茶艺、棋牌服务,餐饮服务,水产加工、销售。

公司与自由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之梦”)

公司名称: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海南省三沙市永兴岛宣德路西沙宾馆106-126(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路凤凰岛度假酒店6楼)

主营业务:海上客、货运输,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及商务咨询、邮轮服务,餐饮住宿、茶(餐)座、卡拉OK、电影放映,零售食品、饮料、冷饮、烟、酒、图书、报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文化用品、旅游工艺品、小件寄存,摄像、照相。

公司与南海之梦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沙皓蓝海洋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

2、注册地:海南省三沙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经营范围:海上换乘、岛际运输、潜水、游泳、渔家乐、海上观光、岛屿旅游开发等项目。

5、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00万元,占三沙公司30%股权,三亚自由海休闲渔业有限公司及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分别占三沙公司40%及30%股权。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合作合同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首期资金于公司注册成立后3个月内完成注资,注资金额按股比依次为1,200万元、900万元、900万元。公司股东股权比例为:自由海40%、南海之梦30%、海峡股份30%。

三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7人,由3名股东各自委派,自由海委派3名、南海之梦与海峡股份各委派2名。其中公司董事长由南海之梦与海峡股份轮流委派董事担任(或由自由海委派董事担任,并担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任期3年。公司设监事1人,由南海之梦与海峡股份轮流委派。

公司设总经理1名和副总经理5名,其中总经理由自由海委派;业务副总经理通过市场招聘的方式,由总经理提名任命;财务副总经理由南海之梦与海峡股份轮流委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违约条款:股东不按照本协议规定缴纳出资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其他股东分别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根据未缴足部分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五计算;如造成其他股东损失的,还应当负责赔偿。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沙公司主要负责规范经营和安全管理西沙旅游地接活动,为邮轮提供海上换乘服务、为游客提供岛际交通、观光、导游服务;并不断完善海上康体运动服务项目内容和开发新的海岛旅游观光项目。

成立三沙公司的目的在于,一是与南海之梦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打造旅游产品,做强做大市场;二是三家公司共同组建地接服务公司,分摊安全责任和地接成本,使得西沙航线最大成本——地接服务费变动更加透明可控;三是介入西沙旅游地接环发,延伸旅游产品产业链,抢占市场高地。

三沙公司主要存在的风险:一、安全风险。鉴于当地救援体系薄弱,远离祖国大陆,海上船岛、岛岛之间的接驳运输服务以及二次消费项目开展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二、市场风险。西沙旅游航线尚处于开发阶段,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风险,航线的淡旺季特征、台风天气影响以及南海周边局势紧张导致军演的次数增加等因素均会对公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西沙航线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由于投资金额不大,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及合作方的资源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以推动该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海控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数量为95,833,333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 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1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5]3113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上海)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和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9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638,888,8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6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国泛海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交易日顺延);其他8名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中国泛海。中国泛海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做出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承诺人作为泛海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泛海控股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泛海控股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2. 按照承诺人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泛海控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泛海控股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实履行了上述约定。
其他承诺	如泛海控股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泛海控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泛海、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认购的95,833,333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国泛海持有的公司95,833,333股股份尚在限售期,未减持。

2. 其他承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无关)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1: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2: 其他承诺 承诺3: 其他承诺 承诺4: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5: 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旗下的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实际控制人及旗下的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除已竣工或接近竣工的北京光彩国际中心项目、山东齐鲁商会大厦项目(与山东工商联合作开发)、已经营多年的两家小型酒店(由潍坊泛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青岛泛海名人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已处于收尾阶段的潍坊城市花园项目(山东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外,将不会、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等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未来所有的房地产业务机会均由泛海建设进行。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土地规划条件变更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补充安排的承诺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涉及的目标资产可能的损失承担对公司承诺如下: (1)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就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通海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简称“认购资产”)工商变更到公司之前的损益承诺: 自认购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认购资产工商变更至公司名下之日止,上述认购资产在此期间的所有损失,均由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担。 (2)鉴于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若未能在2008年12月31日前取得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的使用权证,则向公司赔偿39.65亿元(本次浙江公司100%股权和武汉公司60%股权的作价),待公司取得浙江公司、武汉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后将39.65亿元返还给大股东。 3、承诺 鉴于: (1)公司于2007年7月30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或有权处置的北京星火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通海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通海公司”)100%股权、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公司”)100%股权和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公司”)60%股权; (2)深圳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四家公司进行评估(简称“本次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资评报字[2007]第040号)、《关于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期后有关事项的说明》、《关于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资评报字[2007]第077号)、《关于通海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资评报字[2007]第042号)和《关于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资评报字[2007]第043号);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包括星火公司第六宗地和第七宗地、通海公司10号地、浙江公司土地和武汉公司土地,星火公司的第二宗地尚未取得二级开发权,故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仅按账面值列示,通海公司的12号地、14号地由于动迁工作未正式展开,因此也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也仅按账面值列示; (4)本次交易的作价是在目标资产(指上述四家公司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基础进行折价确定的;本次评估结果(价值)是以四家公司相关土地(星火公司第六宗地和第七宗地、通海公司的10号地、浙江公司土地和武汉公司土地)的现有规划条件及星火公司第二宗地的一级开发工作能在2008年底前完成为前提得出的评估结果; (5)星火公司第六宗地、通海公司10号地和浙江公司土地的规划指标目前已确定,不会发生变化。星火公司的第七宗地目前规划为市政配套用地,将来拟对该宗地的规划条件进行调整,以在符合政府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土地价值,即该宗地将来的规划指标可能与本次评估报告采用的作为评估前提的规划指标出现差异,武汉公司土地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WCX-2007-051),目前武汉公司正在协助武汉市规划局进行相关规划指标的分解落实工作,在该项工作完成后,武汉公司土地的规划指标与本次评估报告采用的作为评估前提的规划指标可能出现差异。 (6)星火公司的第二宗地未取得二级开发权,目前正在进行一级开发。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若星火公司第六宗地和第七宗地、通海公司10号地、浙江公司土地和武汉公司土地的规划指标发生变化,从而出现与本次评估报告采用的作为评估前提的规划指标不一致的情形,并且因此导致上述四家公司股权的价值低于本次评估的价值,则对上述四家公司股权的价值低于本次评估的价值的差额部分,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将向公司进行赔偿。 (2)若星火公司的第二宗地的一级开发工作未能在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造成星火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本次评估的价值或给泛海建设造成其他损失,则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将向公司进行赔偿。 4、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及担保等有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 (1)公司于2007年7月30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或有权处置的北京星火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通海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通海公司”)100%股权、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公司”)100%股权和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公司”)60%股权。 (2)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假定三年前已购买入资产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编制的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简称备考审计报告),上述拟收购的四家企业与包括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关联方在近三年又一期中曾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且在2007年6月30日仍存在相互的资金占用和担保。 (3)公司收购上述四家企业的股权后,公司将成为四家企业的控股股东,备考审计报告中反映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和担保的情形。 因此,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本着支持公司发展、保护公司利益的原则,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规章、规则的相关规定,全力支持公司的发展,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坚决禁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尊重和维护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安全和资金安全。 5、关于项目工程合同的承诺 鉴于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致使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知晓内幕以取得北京朝阳区东风乡绿隔地区第二宗地(简称第二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为继续履行双方业已签